**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通知》和科技部《关于组织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计划的通知》、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部署，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力度，加大访问学者制度的执行力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决定组织开放课题（一般项目）申报。课题申请须与本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接受国内外或室外学者申请。有关开放课题管理的规定按《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一、资助方向**

（1）重要活性天然产物的发现、功效研究；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活性天然产物的成药性研究；

（3）重要类群天然产物的系统研究；

（4）植物中高含量天然产物的新功能开发及利用研究；

（5）重要活性天然产物的化学合成、生物合成、结构优化及功能研究；

（6）西部重要植物资源持续利用综合研究。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与本室固定人员有在研合作，有固定的工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与其合作的研究组在研或申请的项目不能超过3项，未按期（延期一年以上）或未按原计划完成项目的研究组当年度不能提交新申请，对课题验收优秀、课题档案完整者其后续申请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资助。

**三、申请受理**

请下载《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按规定格式，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人签名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请于**2015年3月20日**前将1份申请书原件寄至本室，同时提交电子版。**联系人：林晛；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邮编：650201）；电话：0871-65223322；传真：0871-65219934，电子邮箱：****phytochem@mail.kib.ac.cn****。**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化学与西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5年3月3日